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 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3,033,550.00	−3,033,550.00	
应收账款	1,081,857,123.21		1,081,857,123.21
应收款项融资		3,033,550.00	3,033,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	−3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557,221.61		30,557,221.61
长期股权投资	89,731,149.78		89,731,14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158,193.25	442,158,1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543,299.61	3,658,193.25	1,408,201,492.86
资产总计	5,545,841,552.87	3,658,193.25	5,549,499,74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728.99	548,72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91,818.88	548,728.99	414,140,547.87
负债合计	4,019,425,567.30	548,728.99	4,019,974,296.29
其他综合收益		3,109,464.26	3,109,46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7,810,611.84	3,109,464.26	1,340,920,076.10
股东权益合计	1,526,415,985.57	3,109,464.26	1,529,525,44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5,841,552.87	3,658,193.25	5,549,499,746.12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1,133,550.00	−1,133,55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33,550.00	1,133,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	−3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58,193.25	42,158,19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195,526.74	3,658,193.25	1,336,853,719.99
资产总计	3,578,583,000.49	3,658,193.25	3,582,241,1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728.99	548,72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59,716.26	548,728.99	335,508,445.25
负债合计	2,536,728,516.96	548,728.99	2,537,277,245.95
其他综合收益		3,109,464.26	3,109,464.26
股东权益合计	1,041,854,483.53	3,109,464.26	1,044,963,947.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8,583,000.49	3,658,193.25	3,582,241,193.74

2、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由"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4,890,673.21		−1,084,890,673.21
应收票据		3,033,550.00	3,033,550.00
应收账款		1,081,857,123.21	1,081,857,123.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3,240,158.46		−1,723,240,158.46
应付票据		150,247,932.15	150,247,932.15
应付账款		1,572,992,226.31	1,572,992,226.31
资产减值损失	34,564,838.65	−34,564,838.65	
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5,469,885.81		−315,469,885.81
应收票据		1,133,550.00	1,133,550.00
应收账款		314,336,335.81	314,336,335.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6,017,816.13		−816,017,816.13
应付票据		124,700,145.49	124,700,145.49
应付账款		691,317,670.64	691,317,670.64
资产减值损失	26,803,449.30	−26,803,449.30	

3、根据衔接规定,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收入准则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7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 1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8,479,88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0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46,56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34.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上述 3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4075029200111276,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494,279,997.74 元。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63899991013000014367,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 元。

3、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67577676443,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99,999,900 元。

4、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8000600013000034182,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姜海洋、郑哲(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友衢州(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姜海洋、郑哲(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向 1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8,479,886 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038 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8.0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7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8,846,56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34.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友衢州"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合计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决定将其中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593.04 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补足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向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10,1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0-011 号公告),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发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0-038 号公告)。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价值为 805,000,000.00 元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4,110,1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0,889,83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781,64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112,781,640.00 元。2020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 1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8,479,886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7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8,846,56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34.4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2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至公司账户。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28,479,88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1,261,52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8,671,471 股变更为 1,141,261,52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8,671,47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1,261,526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867.1471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26.1526 万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867.14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867.1471 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126.152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126.15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之"9、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